

國立中興大學附屬臺中高級農業職業學校學生獎懲實施規定

100.08.30 校務會議通過

民國 103 年 01 月 20 日校務會議修訂，並自 103 年 08 月 01 日施行

民國 104 年 03 月 20 日臨時校務會議修訂，並自 104 年 08 月 01 日施行

民國 105 年 04 月 12 日臨時校務會議修訂，並自 105 年 08 月 01 日施行

民國 105 年 08 月 26 日校務會議修訂，並自 105 年 09 月 01 日施行

民國 106 年 01 月 19 日校務會議修訂，並自 106 年 8 月 30 日施行

民國 110 年 07 月 02 日校務會議修訂，並自 110 年 8 月 30 日施行

民國 111 年 06 月 30 日校務會議通過，並自 111 年 08 月 01 日施行

國教署 111 年 10 月 25 日審定

民國 114 年 06 月 30 日校務會議通過，並自 114 年 08 月 01 日施行

第 一 條 國立中興大學附屬臺中高級農業職業學校(以下簡稱本校)為引導學生行為、維持學校秩序，確保學生學習所必要，依據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51 條、教育部「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獎懲規定注意事項」及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訂定「國立中興大學附屬臺中高級農業職業學校學生獎懲實施規定」(以下簡稱本規定)。

第 二 條 本規定之目的如下：

- 一、鼓勵學生敦品勵學，表彰學生優良表現。
- 二、養成學生良好生活習慣，建立崇尚法治及符合社會規範之精神。
- 三、引導學生身心發展及向上精神，啟發學生自治自律與反省能力。
- 四、維護校園學習環境秩序，確保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施行。

第 三 條 學生之獎懲，除應符合相關法令及規定外，亦應遵循下列原則：

- 一、配合學生心智發展需求，尊重學生人格尊嚴，重視學生個別差異。
- 二、發揮教育愛心與耐心，多獎勵少懲罰，積極維護學生受教權益。
- 三、獎懲之決定，應力求審慎客觀，並兼顧學生隱私權。
- 四、個案處理應注意時效，且不因個人或少數人錯誤而懲罰全體學生。
- 五、懲處前應以適當方式給予學生陳訴意見機會。

第 四 條 學生之懲處應審酌個別學生特殊情狀，作為懲處輕重之參考：

- 一、行為之動機與目的。
- 二、行為之手段與行為時所受之外在情境影響。
- 三、行為違反義務之程度與所生之危險或損害。
- 四、學生之人格特質、身心健康狀況、生活狀況與家庭狀況。
- 五、學生之品行、智識程度與平時表現。
- 六、行為後之態度。

第 五 條 學生之獎勵與懲罰措施如下：

- 一、獎勵：分為嘉獎、小功、大功及其他獎勵。

二、懲罰：分為警告、小過、大過。

第 六 條 有下列事蹟之一者記嘉獎：

- 一、孝親尊長或服儀整潔、禮節周到持續表現良好，足為同學模範者。
- 二、認真學習或表現積極，經由師長推薦，足為同學模範者。
- 三、熱心參加社團或其它課外活動成績優異，符合校內外活動獎勵要點者。
- 四、節儉樸實認真負責表現優良經由師長推薦，足為同學模範者。
- 五、拾金（物）不昧，經獎懲會認定等值不高，其行可嘉者。
- 六、住宿生內務比賽表現優良者，依住宿生管理辦法敘獎。
- 七、同學間互助合作為班爭取榮譽，依各項競賽要點或經師長推薦，足為模範者。
- 八、掃除工作或值日生特別盡責經師長提出者。
- 九、舉發違反校規輕微者，經查明屬實。
- 十、協助或輔導同學有具體事實經師長提出者。
- 十一、為團體服務表現優良或熱心公益經師長提出者。
- 十二、愛護公物有具體事實者。
- 十三、生活言行進步有事實表現經師長推薦者。
- 十四、扶助老弱婦孺，有具體事實者。
- 十五、按時繳交成長手冊或各項作業報告，內容充實者。
- 十六、踴躍參加各項競賽或競賽成績優異者，依各項競賽要點敘獎。
- 十七、重要集會，表現優良，經師長提出者。
- 十八、認真負責為班上或科，爭取榮譽，有具體事實者。
- 十九、擔任班級、社團或師長指定之幹部（含小老師）負責盡職。
- 二十、代表學校參加技藝(能)競賽表現優良者，依競賽要點敘獎。
- 廿一、生活榮譽競賽該年級全學期總計第二至六名。
- 廿二、運動會精神總錦標第二、三名。
- 廿三、捐血助人熱心公益者。
- 廿四、具有相當於上列各款事實者。

第 七 條 有下列事蹟之一者記小功：

- 一、參加校外活動表現優良者，依各項競賽獎勵要點敘獎。
- 二、校外言行表現優異，足以增進校譽，有具體事實者。
- 三、擔任班級、社團或師長指定之幹部（含小老師）特別負責盡職。
- 四、推展課外活動表現優良，經師長提出者。
- 五、熱烈響應愛心活動，有具體事實者。
- 六、為團體服務表現特別優良或特別熱心公益，經師長提出者。
- 七、敬老扶幼協助殘障者，表現優異，有具體事實者。
- 八、舉發重大弊害(足以影響個人或團體紀律或名譽)，經查明屬實者。
- 九、拾金（物）不昧，經獎懲會認定，足以公開表揚者。
- 十、生活榮譽競賽該年級全學期總計第一名。
- 十一、代表學校參加技藝(能)競賽第二至五名。

- 十二、運動會精神總錦標第一名。
- 十三、具有相當於上列各款事實者。

第 八 條 有下列事蹟之一者記大功：

- 一、榮獲全國性孝親楷模受表揚者。
- 二、依各項競賽要點，為國爭光者。
- 三、參加校外競賽獲全國性冠軍。
- 四、參加校外服務績效特別優異獲政府機關表揚者。
- 五、代表學校參加技藝(能)競賽第一名。
- 六、具有相當於上列各款事實者。

第 九 條 有下列事蹟之一者記警告：

- 一、學生使用言語或文字、圖片、動作或影音等，當面或藉由平面、網路或其他電子媒介侵害他人名譽或侮辱、恐嚇、誹謗他人、致他人權益減損情節輕微者。
- 二、與同學爭執致影響團體紀律，經輔導未改善者。
- 三、上課不遵守課堂秩序影響他人學習，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。
- 四、無正當理由，未依時繳交各類指定競賽作品，且未於賽前通知主辦單位無法繳交，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。
- 五、擅自帶校外人士進入校園，致影響他人或公眾安全者。
- 六、擔任各級幹部，不負責盡職，影響工作推展，經勸導後仍未改正，情節輕微者。
- 七、拾金(物)不送招領，據為己有，事後有悔悟者。
- 八、出席學習、非學習節數課程或活動，中途不假離開，涉及學生安全，影響課堂秩序及他人學習者。
- 九、在公共場所高聲喧嚷、嬉戲如玩水潑濕教室、走廊地面、或使用刮鬍泡等清潔液、蛋糕奶油、麵粉造成環境污穢等言行，已影響他人權益、環境衛生或校園公共秩序，經勸導後仍未改正，情節輕微者。
- 十、故意破壞或遺失公物，經判斷其情節較輕者。
- 十一、在校園中做危害個人或公共安全之舉動(如：坐在女兒牆上、隨意放置障礙物、教室內打球、對同學惡作劇等言行)，情節較輕者。
- 十二、違反請假規則，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。
- 十三、違反考試規則，情節輕微者。
- 十四、住宿生違反住宿規定，情節輕微者。
- 十五、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，情節輕微者。
- 十六、學生未依學校規定，申請自行車(微型電動二輪車)、油電機械車輛停放校園指定區域或將自行車(微型電動二輪車)、油電機械車輛違規停放校外，致影響校園週邊民眾交通通行或違法停放路邊者。
- 十七、違反實習規定(如：未穿著實習服/工作服/護具、在實習場所(域)嬉戲/奔跑、未經師長允許，擅自操作(使用)設備/機具/實習材料等言行)，情節輕微者。

十八、攜帶「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 31 點」所指違法或違禁物品到校，有妨害公共安全之虞，情節輕微者。

十九、午休不守秩序，經輔導未改善者。

廿、致家長回條多次催收未繳回，致影響行政作業及程序者，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。

廿一、無正當理由，未依時完成愛校服務，經勸導仍未改正者(不含服儀違規、學習或非學習節數活動出缺席、遲到)。

廿二、未依規定做垃圾分類或任意傾倒垃圾，致影響公共衛生者，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。

廿三、未依外食訂購申請程序訂購，致影響管理安全，經輔導未改善者。

廿四、非課程教學需要，於校園內攜帶或使用撲克牌、天九牌、四色牌、麻將、骰子、桌遊及牌卡等不具教育目的之賭具(含自製賭具)。

廿五、侵犯他人隱私，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。

廿六、無正當理由，不服從糾察隊或班級幹部執行公共事務之糾正，經勸導仍未改正，情節輕微者。

第 十 條 有下列事蹟之一者記小過：

一、學生使用言語或文字、圖片、動作或影音等，當面或藉由平面、網路或其他電子媒介侵害他人名譽或侮辱、恐嚇、誹謗他人、致他人權益減損，情節尚非重大者。

二、蓄意損壞、遺失公物而隱匿不報者。

三、在公共場所高聲喧嚷、慶生活動、丟水球、教學區打球等言行，已影響他人權益或校園安全公共秩序，經勸導後仍未改正，情節嚴重者。

四、違反考試規則，情節尚非重大者。

五、攜帶「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 31 點」所指違法或違禁物品到校，有妨害公共安全之虞，情節尚非重大者。

六、蓄意妨害團體公共衛生(如：於校園內亂丟垃圾或食物殘渣、破壞公共衛生設備等言行)，致影響教學，屢勸不聽者。

七、不假離校外出或越牆進出學校者。

八、經查獲學生出入禁止 18 歲以下進入之場所，情節尚非重大者。

九、冒用或偽造、變造文書、準文書、印章印文、署押，情節輕微者。

十、無正當理由，不服從糾察隊或班級幹部執行公共事務之糾正，經勸導仍未改正，情節嚴重者。

十一、本校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所定程序，經調查確認有霸凌行為，且情節輕微者。

十二、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，情節嚴重者。

十三、參加校內外重要集會不遵守集會秩序，影響他人權益或團體活動進行，經勸導後仍未改正，情節嚴重者。

十四、違反公共運輸秩序規定，致影響他人權益，屢勸不聽者。

- 十五、住宿生違反住宿規定，影響團體紀律，情節嚴重，屢勸不聽者。
- 十六、毆打同學或同學互毆，事後有悔意者。
- 十七、吸菸(含電子煙)、喝酒、嚼食檳榔、賭博等行為，情節尚非重大者。
- 十八、上課中未經允許使用電子產品或與課堂無關之物品，屢勸不聽者。
- 十九、攜帶、觀看、閱覽、收聽或使用有害其身心健康之暴力、血腥、色情、猥褻、賭博之出版品、圖畫、錄影節目帶、影片、光碟、磁片、電子訊號、遊戲軟體、網際網路內容或其他物品。
- 廿、非住宿生未經許可進入或逗留宿舍勸導未改善者。
- 廿一、無正當理由，不服從師長執行公共事務之指導或糾正，經勸導仍未改正，情節嚴重者。
- 廿二、拾金(物)不送招領，據為己有，無悔悟者。
- 廿三、未依學校海報或文宣張貼規定，私自張貼、散發海報或文宣，影響校園環境及秩序，情節嚴重者。
- 廿四、違反資訊設備使用規則致影響他人權益者。
- 廿五、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校園性別事件，且情節輕微者。
- 廿六、校內用電致生公共危險之虞，或影響正常教學，經勸導不聽者。
- 廿七、未經許可使用易燃物品，致影響公共安全者。
- 廿八、未經他人同意擅自拿取他人財物、或借用財物佔為己有，情節尚非重大者。

第十一條 有下列事蹟之一者記大過：

- 一、聚眾滋事，經查為當事人或當事人邀約(含當事人授意他人邀約)一同助勢，造成校園團體秩序混亂或干擾他人正常作息、致使他人身心恐懼，情節嚴重者。
- 二、毆打同學或造成衝突、擴大事端或造成傷害者。
- 三、學生使用言語或文字、圖片、動作或影音等，當面或藉由平面、網路或其他電子媒介侵害他人名譽或侮辱、恐嚇、誹謗他人、致他人權益減損情節重大者。
- 四、違反考試規則，情節重大者。
- 五、施用毒品、非法施用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。
- 六、冒用或偽造、變造文書、準文書、印章印文、署押，情節嚴重者。
- 七、吸菸(含電子煙)、喝酒、嚼食檳榔、賭博等行為，情節嚴重者。
- 八、住宿生違反住宿規定，情節重大者。
- 九、攜帶「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31點」所指違法或違禁物品到校，有妨害公共安全之虞，情節嚴重者。
- 十、經查獲學生出入18歲以下禁止進入之場所，情節嚴重者。
- 十一、翻越有阻絕設施進出學校，經勸導仍未改正，且情節嚴重者。
- 十二、故意毀損他人物品，致影響他人權益，且情節嚴重者。
- 十三、破壞公物，致影響教學、校園設施，情節重大者。
- 十四、涉及違反著作權法、侵犯智慧財產權者。
- 十五、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校園性別事件，且情節重大者(但未滿18歲之學生間合意發生刑法第二二七條之行為者，不在此限)。

十六、未經他人同意擅自拿取他人財物、或借用財物佔為己有，致他人身、心、物受創、減損嚴重，情節重大者。

十七、校外言行違反法令規定，經查證屬實，情節嚴重者。

十八、毆打、威脅師長致有安全顧慮者。

十九、樹立不良幫派或參加不良組織者。

廿、唆使校外人士毆打同學，致重傷害或集體鬥毆，情節特別嚴重者。

廿一、本校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所定程序，經調查確認有霸凌行為，且情節嚴重者。

第十二條 學生之獎懲處理程序，依下列規定處理：

一、全校教師均有線上獎懲之義務，由學務處列印呈核後公布，並分會導師、輔導室、學務處等簽章知悉；會簽過程中相關人員如對懲處建議有異議時，得先提請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。

二、大功以上之獎勵依前述流程辦理完成後，應提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通過，並經校長核定後公布。

三、大過以上或有爭議之獎懲事項，應提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通過，並經校長核定後公布。

四、懲處之決定，應以書面（獎懲通知書）記載懲處事實、理由及依據，並附記救濟方法、期間及受理機關等事項，函知當事人。為重大之懲處，必要時並得函請其家長或監護人配合輔導事宜。

五、嘉獎及小功之獎勵，填具獎懲建議單並會導師、輔導教官（學務創新人員）、輔導教師，經學務主任核定。

六、警告及小過之懲處，由有關教職員工提供參考資料，填具獎懲建議單並會導師、學務創新人員輔導教官（學務創新人員）、輔導教師及相關處室人員，經學務主任核定。但會簽過程中相關人員如對懲處建議有異議時，得先提請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。

第十三條 學生行為之獎懲，除依照本規定評定外，並得視其動機與目的、態度與手段、行為之影響等情形，酌予變更獎懲等第。

第十四條 學生、法定代理人、家長或監護人於獎懲公布之次日起三十日內，如有不服者，得依本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，向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。

第十五條 學生違反本規定達記大過以上處分，應依教育部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提供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辦法」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十六條 學生休學期間，獎懲紀錄仍累計核算，但對等之獎懲紀錄得予相抵。其他學校學生轉入本校後獎懲紀錄重新計算。

第十七條 本校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評量辦法所為之適性輔導及適性教育處置，如認為有必要轉換學習環境時，應先徵得家長或監護人同意。

第十八條 學生受懲處處分後，得依本校改過銷過規定辦理銷過。學生完成改過銷過程序後，學校應註銷學生懲處紀錄。

第 十九 條 本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，簽請校長核定實施，並報主管機關備查。